

【单位名称】	宁波安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 79 号	【联系人】	陈亚明
【项目名称】	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		
【报告类型】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预期效果评价】

(1) 该项目总平面和竖向布置综合考虑职业卫生、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

(2) 该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自动化、机械化、密闭化/管道化程度较高，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与评价，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二甲基乙酰胺、正丁醇、氟化氢、乙醇胺、乙二醇、乙酸、氮氧化物、磷酸、氯化氢及盐酸、硫酸及三氧化硫、可溶性镍化合物（氯化镍）、乙二醇单丁基醚（2-丁氧基乙醇）、二丙二醇单甲醚（二丙二醇甲醚（2-甲氧基甲乙氧基丙醇））、四甲基氢氧化铵。

针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有效的工程和个人防护措施，并在落实本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后，使得该项目投产后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具体详见表5-1。

(4) 该项目采取的采光与照明、通风与空调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5) 该项目根据各作业岗位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数量和更换周期合理，其防护性能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的规定要求。

(6) 该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应急救援体系，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

(7) 该项目可依托企业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环境健康安全部），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设置相应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制定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可以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卫生要求。

(8) 该项目设置及依托利旧的厕所及盥洗设施、员工休息室、更衣室等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 该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规要求。

(10) 经类比调查等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确保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运转正常，正常生产时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能够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以内。

(1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GB/T4754-2017）行业划分，项目属于小类行业“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过分析该项目的行业分类及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同时结合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定为“严重”。

综上所述，本设计专篇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设计方针，根据项目工艺特点及人员操作情况，对于生产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尚不能完全消除的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岗位，采取了可行的综合性控制措施，设计内容能满足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控要求，符合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风机过滤机组、新风机组的设计参数，完善釜口上吸风罩的防护设计参数

2 完善新增及依托的应急救援设施的设计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厉景帅	工程师	2021 (P) -01-001 (甬)
	袁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7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